

甲方(委托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地 址: 刘斌 13891541166

联 系 电 话: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原住建局二楼)

乙方(受托方): 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华康监测大楼第3层

联 系 电 话: 张会兴 0915-888488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26个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检测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检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共28项。

检测点位:蒿坪镇龙洞岩水源地保护区、蒿坪镇铁炉沟水源地保护区、双安镇四合村农湾水源地保护区、双安镇双河口廖家沟水源地保护区、界岭镇秀道沟水源地保护区、红椿镇大东沟水源地保护区、红椿镇纪家沟水源地保护区、双桥镇松树坝水源地保护区、双桥镇大安沟水源地保护区、汉王镇黑沟水源地保护区、汉王镇茨沟水源地保护区、毛坝镇洞子河水源地保护区、毛坝镇大沟水源地保护区、高桥镇观音沟水源地保护区、洞河镇安子沟水源地保护区、洞河镇大米溪沟水源地保护区、东木镇猫耳洞水源地保护区、瓦庙镇龙洞湾水源地保护区、向阳镇李家沟水源地保护区、焕古镇蜡竹-雪沟水源地保护区、洄水镇四川沟水源地保护区、洄水镇响水沟水源地保护区、麻柳镇龙王沟水源地保护区、高滩镇大沟湾水源地保护区、高滩镇垮土坑水源地保护区、高滩镇渔溪河白沟树水源地保护区,共计26个水源地

检测频次:1次/半年,上下半年各一次。

服务时限:2026年度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955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2.2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即:97750.00元);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且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并确认无异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50%（即 97750.00 元），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给甲方等额的正式发票。

2.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康兴安东路分理处

帐号：2672 0301 0400 04609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检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1.3 甲方应确保所委托项目的检测工作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3.1.4 后期因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企业、甲方协调范围内的第三方原因未开展的监测工作，若乙方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采样设备调试、人员调度、试剂筹备等），则不扣除对应检测费用；仅在乙方未开展任何前期工作的情况下，按照对应的单价扣除检测费用。

3.1.5 甲方委托的项目如因监测方案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对项目内容进行调整，但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调整内容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或成本上升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增加的服务费用，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按原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义务。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在甲方提供的检测相关条件符合要求的前提下，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能客观反映甲方检测点位的实际情况。

3.2 乙方应在现场采样完成且收到甲方全部必要配合材料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制作、交付正式检测报告；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提供必要材料、未配合采样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检测工作的，前述工作日相应顺延。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还应赔偿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发生的全部合理成本及费



用。若乙方尚未收取任何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4.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如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用30%的违约金，但因甲方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支付款项、未提供必要协助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导致乙方终止合同的除外。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5.1 甲方变更服务内容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返工的，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条款外，甲方还应支付返工费。

5.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随时解除本合同，并就解除合同后续事宜另行签订解除协议。

5.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4 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单位盖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盖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原水利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5-4425005

2026年6月12日

乙方（受托方）：

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华康检测大楼第3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5-8884888

2026年6月12日